

第二部份：人權場址導覽課程

【課程總說】

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人皆被賦有理性良知，誠應和睦相處，情同手足。」明確提到自由與平等是人權的核心價值，讓人可以免於恐懼，成為獨立自由的主體。回首過往，臺灣在人權發展的路途上卻是崎嶇坎坷，為了達成「自由」、「平等」、「免於恐懼」，無以計數的人們前仆後繼地奮鬥和犧牲，方換得今日臺灣。

然而，人權的爭取經常伴隨難以言喻的社會傷痛。對事件受難者而言，縱使時間緩緩流逝，傷痛依然存在，但要選擇追尋正義公道，還是要選擇放手不語，卻又是另一個為難，或許僅有倖存者才能決定。不過，對社會大眾而言，我們豈可遺忘這傷痛？揭示創傷的用意，除了了解過往、理解傷痛，更避免傷痛重演，省思人權的真諦。因此，我們挑選可以前往踏查的人權場址，介紹相關人物和傳遞當時情境，梳理事件經過，增加社會大眾對場址的認識，進而思索追尋人權的真諦。

隨著課程走進人權場址，映入眼簾的是前人遺留的檔案資料、口述影片和生活物件，看似雲淡風輕的文物卻記載著人權侵害的傷痛。雖然場址內皆有展板說明，恐不及導覽人員生動且清楚地描述。因此，建議參訪前預約導覽或上網確認導覽時間，隨著導覽人員的解說，深入瞭解參訪內容。在聆聽導覽的過程中，請時不時地問自己：「若是我，我會怎麼做？我為何願意這麼做？」探詢受難者的生命經驗與我之間的關係，讓我們從人權侵害的事件延伸至人權意涵的探討，使得這些文物不只是紀念過去、保存記憶，讓它們可以為未來民主、人權發聲，讓傷痛成為正向前進的力量。

課程六：祝 健康，幸福——郭慶

【事件簡介】

玉霞，親愛的吾妻：

- (一) 夫妻中途而別，對不起您，請您原諒吧！
- (二) 假如可能，希望您再婚！
- (三) 志遠、素貞的將來一任您，托您設法使他們姊弟進學吧！

夫 慶 一九五二、三、五夜 備寫于軍法處看守所二五房

一個人總是有一天要死的，請您們不要過份傷心吧！

夫 慶 一九五二、三、廿六夜 寫于軍法處看守所十七房

祝 健康，幸福！

夫 慶 一九五二、四、一日上午六時分 最後寫于 絕筆

這封郭慶寫給妻子的遺書，在 60 年之後，才由郭慶的女兒郭素貞收到。身為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的郭素貞，最後一次見到父親是在 1951 年 5 月 20 日早晨。一輛卡車停在學校旁，三位荷槍士兵抵住母親廖玉霞的背後，問郭校長在哪？隨即將如廁出來的郭慶五花大綁帶走。餐桌上還留有一碗妻子剛熬好的粥，來不及喝了……

郭素貞回憶起父親被捕後，讓當時 23 歲正值青春的母親被迫中斷幸福生活，變了個性，怨懟丈夫拋下自己，燒掉家裡所有相關文件，也燒掉了從獄中寄來的明信片，沒有留下任何東西，沒多久改嫁他人。且因家裡經濟拮据無法支付高額的收屍費用，使得父親屍體不知流落何方，這讓大伯深感到自責。

當年在馬場町被槍決的政治受難者，家裡想要領回屍體，每一具要再給政府五、六百元的費用，等於一般公務員的三倍月薪。比較幸運的，若能即時接到通知，家人湊錢領屍，還可以見到親人遺容；但更多家庭因音訊全無，或是無法支應這可觀的費用，而沒能見到倒下的親人，也沒有可祭拜的地點。「如果有個墓可以掃多好，如果知道他的屍體在哪裡多好。」郭素貞這麼說著。

此份遺憾直到 1993 年才獲得一點補償。另一位白色恐怖受難者家屬曾梅蘭，多年來努力尋找當年參加地下組織而不知下落的哥哥。後經當年協助極樂殯儀館的土公告知，終於在六張犁山上的蔓草下找到亂葬崗。曾梅蘭通知受難者互助會後，大家持續搜尋，終於在六張犁附近三處找到近兩百個墓。六張犁墓地的發現，

讓郭素貞在 40 年後終於看到父親的墓碑：一塊小小的石頭，刻著名字與槍決日期。「看到了你，才真正劃下一個句點，能開始接受它，不會一直想東想西，總算有個地方可以祭拜他了。」

郭慶，雲林人，畢業於臺南師範學院，畢業分發到南投竹山國校任教，1947 年請調到家鄉的荊桐國校。面對種種政治社會問題，1948 年加入地下組織，推動「減租」等農民抗爭。1949 年春天調動至崙背貓兒干國校（今豐榮國小）擔任校長，並在當地發展組織。1951 年因組織成員被捕選擇自新，造成郭慶與鄰近鄉鎮成員被捕。因涉及 1952 年判決的「省工委虎尾斗六區委員荊桐織布等案」，郭慶於同年 4 月 1 日遭槍決，留下遺書五封，但官方直到 2012 年才歸還家屬。

【走讀場址】

馬場町於 1950 年代初期作為刑場，受難者被槍決後送到極樂殯儀館待家屬認領，而有些來不及被認領的屍體就常駐在六張犁的山坡上。當時，政治受難者在被槍決前，官方不會事先通知家屬，家屬通常是看到晚報資訊或他人告知才得知。在交通不便捷的當時，當家屬連夜趕到臺北時，現場早已被清理，難以找到親人的下落。面對無法說出口的道別，更讓在世者徒留缺憾和不捨。

本課程的走讀場址，帶領民眾走過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的最後一刻。當政治受難者在軍法處判決後，生與死的界線有著清楚的劃分。被叛監禁者，依判決有不同的執行地點；但被叛槍決者，只有刑場一途。槍決過後，身軀歸於何處，其地點又讓人鼻酸。

本單元人權場址今昔對照表

場址往昔（白恐時期）	場址現狀（2023 年）	場址現址
原馬場町刑場（馬場町紀念公園）	馬場町紀念公園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及青年路口
原極樂公墓（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六張犁墓區、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紀念公園	臺北市信義區六張犁崇德街山區

● 場址一：馬場町紀念公園（原馬場町刑場）

馬場町刑場為 1940 年末期至 1950 年初期，為槍決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主要刑場，尤以 1951 到 1953 年是槍決最密集的時期，直到 1954 年之後逐漸改到安坑刑場執行槍決。除了政治犯之後，強盜犯，甚至國民政府內部官員也在此槍決。行刑後如沒有人領回遺體，大多送往六張犁亂葬崗。

許多政治受難者回憶死刑犯被叫出去槍斃時的恐怖氛圍，鴉雀無聲卻懾人心魄。政治受難者朱焯煌回憶著：

在裡面，只要有人被叫出去要槍斃，大家馬上會說，那種心情很恐怖。軍法處裡面關了幾百人，沒有聲音，非常安靜。尤其早上來叫人出去槍斃時，只有聽到皮鞋聲和開鑰匙的聲音，『某某人，你出來』這句話以後，再來就沒有聲音了。¹

場址名稱	馬場町紀念公園
昔日名稱	馬場町、馬場町刑場
地址位置	臺北市萬華區水源路及青年路口
場址概述	馬場町刑場為 1940 年末期至 1950 年初期，槍決政治案件當事人的主要刑場，由憲兵第四團負責執行，以 1950 年前後使用最為頻繁。 白色恐怖期間，馬場町刑場為對政治案件當事人執行槍決之場所，是為威權統治者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不法剝奪人民生命之現場

● 場址二：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原極樂公墓）

極樂公墓為 1940 年代至 1960 年代，政治事件受難者受槍決後，埋葬屍骨的場所，以 1950 到 1954 年間最多。當軍法處槍決前，通知極樂殯儀館相關人員前往刑場收殮，行刑後才由殯儀館通知家屬領屍。約三日後，若因在臺無親友出面、領屍通知書未送達家屬手中、家貧無力支付鉅額「贖屍金」等因素，致使無人前往認領歸葬，或因當時政治氛圍不敢出面認領者，藉由極樂殯儀館薄葬至極樂公墓。

被槍決後的遺體處置方式，約有以下三種。其一，政府委託極樂殯儀館處理，並通知家屬到殯儀館領取屍體，但要支付巨額的「贖屍金」。其二，沒有領走的遺體，部分被送到國防醫學院作為解剖用。其三，另一部份沒有領走的遺體，被送到六張犁草草掩埋入土，數十年來無人祭祀。

據悉，當時有一千多人被槍決，今天在六張犁還可以找到三百五十多位政治犯的墓碑和範圍模糊的墳塚。

場址名稱	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
昔日名稱	六張犁墓地、六張犁公墓、極樂公墓
地址位置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263 地號（部分）（第一墓區）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265 地號（部分）（第二墓區）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635 地號（部分）、637 地號（部分）（第三墓區）

¹ 蘇瑞鏘（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

	臺北市信義區犁和段一小段 270 地號 (部分) (靈骨塔)
場址概述	1949 年，臺北市長游彌堅將六張犁墓區委請商人錢宗範永久經營，並改名為極樂公墓。1993 年，政治案件當事人曾梅蘭為尋找遭槍決的兄長徐慶蘭，發現此處 3 個墓區內，共計兩百餘座政治受難者墓塚 (尚有部分墓塚非屬政治案件當事人)，另有 1 座靈骨塔置放 1940 年至 1970 年間政治案件當事人之骨灰。隨後，政治受難者團體與臺北市政府接洽，促成市府於 1996 年成立「白色恐怖調查委員會」，對此處進行調查並興建紀念公園及紀念碑，2002 年完工。2016 年，3 個墓區和靈骨塔以「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墓園」為名，登錄為臺北市文化景觀；現由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管轄，稱之為「戒嚴時期受難者紀念公園」。

【參訪討論】

原刑法 100 條 (內亂罪) 內容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式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950 年代，當權者主張臺灣獨立與親共者的言論與思想皆觸犯此條文，導致許多「思想犯」就是以此條文為依據逮遭捕，而間接造成白色恐怖。

1992 年將法條修改為「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式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以強暴或脅迫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此舉，標示著「白色恐怖」時代終結。

請問，兩條文差異為何？為何 1992 年的修法被視是「終結白色恐怖」的重要里程碑？

【資料來源】

林易澄、林傳凱、胡淑雯、楊美紅和羅毓嘉 (2022)。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增訂版)。臺北：春山出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2022)。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公告白色恐怖不義遺址 (17 處)。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取自 <https://www.ey.gov.tw/tjb/F5410691A3738C62>

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0)。無論如何總得找條活路才行的——臺灣人權暗黑旅誌。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

蘇瑞鏘 (2014)。白色恐怖在臺灣：戰後臺灣政治案件之處置。新北市：稻鄉。